人民日報

RENMIN RIBAO

人民网网址：http://www.people.com.cn

2021年12月
25
星期六
辛丑年十一月廿二

人民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065
代号1-1
第26831期
今日8版

大国粮仓根基稳 农业农村气象新

本报记者 高云才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

“秋收冬藏，收得上还要储得好，咱种粮人勤快着呢！”秋粮入库后，江西省遂川县雩田镇种粮大户郭海生每天都要来粮仓给烘干的稻谷降温。得益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今年郭海生的1600亩稻田产了336万斤优质稻谷，比去年增产12.8万斤。

“环境干净敞亮，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村子变花园了！”冬日暖阳里，河南省商城县鄢岗镇余寨村村民夏合雪在广场上锻炼。一排排整齐的太阳能路灯、一串串醒目的红灯笼……如今的乡村宜居宜业，乡亲们的日子更幸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

“十四五”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勠力同心、攻坚克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年粮食产量再创新高，连续7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657亿斤，比上年增加267亿斤，增长2.0%。粮食再获丰收，为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物价奠定基础。

（下转第六版）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王沪宁出席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并讲话

■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整个党史学习教育求实、务实、扎实，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 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报北京12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整个党史学习教育求实、务实、扎实，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党史学习教育的显著成效和重大成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为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党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把我们对党的历史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深入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取得显著成效。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黄坤明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并主持会议，丁薛祥、杨晓渡、陈希和苗华出席会议。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党史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负责同志、中央宣讲团成员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李克强对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 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决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这笔辛苦钱

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做好农民工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关系广大农民工家庭生计和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多措并举拓展农民工就业渠道。要加强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加大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要拿出更有效举措坚决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中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这笔辛苦钱，恶意拖欠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以政府和国企项目为重点扎实开展打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切实让农民工劳有所得，为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新贡献！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胡春华指出，今年以来，我国农民工工作取得新的积极进展，成绩应当给予充分肯定。明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农民工工作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改善民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要强化政策支持，稳定扩大就业岗位，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巩固提升就业脱贫成果，促进农民工就业总体稳定。要聚焦农民工所需所盼，有效增加公共服务、强化技能培训、加强社保等权益保障。要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就业承载力，强化就业创业扶持，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效，狠抓建筑业等重点领域，协同治理欠薪和拖欠账款问题，加快制度和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压缩欠薪空间。

胡春华强调，元旦春节将至，要扎实做好农民工返乡和节后返岗服务，加强对困难农民工的关爱帮助，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让农民工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会议还对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湿地保护法、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栗战书主持会议

本报北京12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4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反有组织犯罪法、湿地保护法、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修改种子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工会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01、102、103、104、105、106、107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5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四个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综述

本报记者 张 洋 赵 兵 赵 成 孟祥夫

百年大党，风华正茂。千秋伟业，再启新程。

2021年，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重大战略决策：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我们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2月20日，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下转第六版）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于明年3月5日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于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决定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

明年3月4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本报北京12月24日电 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于明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还决定，明年3月1日至2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作准备。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协商议政 汪洋主持

本报北京12月24日电 （记者**冯春梅**）十三届全国政协第58次双周协商座谈会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他强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关系青少年健康成长和亿万家庭幸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厉行法治、标本兼治、社会共治，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10位政协委员和特邀代表在会上发言，70多位委员在全国政协委员移动履职平台上发表意见。大家认为，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有关方面围绕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际工作中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相关法律落实中存在不少堵点难点，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任重道远。

委员们建议，要更好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作用，完善成员单位分工、协调、衔接机制，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相互融合。要突出重点，聚焦留守儿童、网络空间等，相应加大保护和治理力度，回应社会关切。要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惩治，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预防制度，建立统一高效的强制报告受理处置机制，推进入职查询制度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全覆盖。要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要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专门力量建设，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广泛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工作，促进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机结合。要完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普法宣传，发挥学校普法主渠道作用，优化教材和法律师资力量，增强未成年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良好氛围。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应邀参会并介绍有关情况。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李斌、汪永清出席会议。全国政协副主席陈晓光作主题发言。全国政协委员张季、赵大程、严慧英、费薇、杨克勤、李莉娟、罗春梅、国桂荣、吴培冠和特邀代表吕鹏在会上发言。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负责人作了互动交流。